

五、老年人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如何处理？

为确保老年人能够及时、准确享受长寿保健金，老年人个人信息（姓名、银行卡、联系电话、紧急联系人等）发生变更时，老年人或其家属、监护人应在30日内主动告知村（居）委办理修改手续。

六、老年人户籍在广州市内迁移的，应如何处理？

老年人户籍在市内迁移的，老年人或其家属、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户籍迁出地村（居）委办理长寿保健金发放的迁移手续。办理迁移当月，迁出地发放长寿保健金；迁移次月起，迁入地发放。

七、终止发放长寿保健金的情况有哪些？老年人或家属应如何处理？

老年人因辞世、户籍迁出本市的，老年人或其家属、监护人应在30日内主动告知村（居）委。老年人辞世或户籍迁出本市的次月终止发放长寿保健金。

八、驻穗部队70周岁及以上由部队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，计划移交、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70周岁及以上部队离退休干部是否领取长寿保健金？如何领取？

驻穗部队干部发放长寿保健金业务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，发放标准参照户籍老年人发放标准执行。



广州养老
GUANGZHOU ELDERLY CARE



广州养老
GUANGZHOU ELDERLY CARE

广州市长者 长寿保健金“智慧”发放 服务指南



广州市民政局
2021年7月

经市政府同意,《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》(穗民规字〔2021〕6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正式印发,定于2021年9月1日实施。《办法》将“依申请发放”流程变更为“智慧”发放,实现数据多跑路、老年人不跑腿,让长寿保健金发放更加便捷、及时、精准。

发放对象

广州市户籍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。

发放标准

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;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;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;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。

敬老节期间向百岁以上长者发放慰问金每人1000元。

智慧发放方式

老年人年满70周岁,可提前3个月到村居委进行个人信息确认,同步签署发放扣款协议;也可以通过手机“穗好办”APP确认信息并同步签署发放扣款协议。确认信息后,从年满70周岁起,按月享受长寿保健金。信息确认可由他人协助办理。长寿保健金每月25日发放到银行账户。

补充申领方式

如果无法做个人信息确认,也可以通过手机“穗好办”APP、微信小程序“粤省事”、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(<https://wlpt.gzmz.gov.cn>)或户籍所在村(居)委会办理申领。

发放长寿保健金银行账户

本人有效银行账户:可选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广州农商银行、广州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。

咨询电话

越秀区 020-83300867	海珠区 020-34073603
荔湾区 020-81894443	天河区 020-37127146
白云区 020-86397300	黄埔区 020-82378616
花都区 020-86973125	番禺区 020-84693403
南沙区 020-34683395	从化区 020-87968578
增城区 020-82629887	



穗好办 APP 二维码



粤省事 二维码

常见问题解答

一、老年人年龄满80周岁、90周岁、100周岁当月,长寿保健金标准有提升,老年人需要办理待遇升级手续吗?

发放标准由系统自动调整,无需老年人提出申请。

二、老年人的年龄、户籍身份信息以什么为准?

老年人年龄、户籍身份信息以公安机关户

籍登记信息作为主要信息来源。

三、发放扣款协议是什么?签署发放扣款协议的作用?发放扣款协议如何签署?

发放扣款协议,是老年人和民政部门、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的发放扣款协议。协议核心规定政府按月发放长寿保健金,老年人同意原路退回因辞世、户籍迁出情况多领的长寿保健金,确保多领取的长寿保健金可以通过发放路径退回,无需老年人或其家属、监护人另行到银行办理退款手续。

各区民政部门将按计划逐步推进签署发放扣款协议工作,在领的长寿保健金会照常发放,不会受到发放扣款协议签署的影响。

街(镇)和村(居)委会主动通知老年人签署发放扣款协议。老年人可以通过“穗好办”APP或者到村(居)委办理协议签署。

新增老年人可在信息确认时或“依申请发放”的申领通道办理时同步签署发放扣款协议。各区按计划统筹安排,会通知已经享受长寿保健金的老年人可以“穗好办”APP或者通过村(居)委协助办理。

四、何种情况下长寿保健金可予以补发?何种情况下长寿保健金不予发放?

老年人在确认信息时已年满70周岁,可予以补发长寿保健金,补发最长从《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》实施之日(2021年9月)起计算。

如果老年人未确认信息,也未通过补充申领渠道申领长寿保健金,长寿保健金不予发放。